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公司向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

同意股数 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公司接受王灿、李童担保，接受王灿财务资助

同意股数 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(1)公司向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，由于股东王灿、谭继明与该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因此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54,350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2)公司接受王灿、李童担保，接受王灿财务资助，由于股东王灿、



李童与该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,因此回避表决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54,550,000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